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5月16日

州長 **CUOMO** 宣佈發佈擬定法規以確保州資助之供應商不會支出超額的高管薪酬與行政費用

多家州機構發佈擬定法規以徵詢公眾意見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發佈擬定法規以限制州資助之非營利和營利服務提供商的高管薪酬與行政費用支出。

該擬定法規旨在落實州長 Cuomo 於 2012 年 1 月頒佈的第 38 號行政令，以限制獲得州資助金或州授權之聯邦基金的服務提供商支出超額的高管薪酬與行政費用。

出臺 2012-2013 年度行政預算案時，州長 Cuomo 就曾強調了幾起非營利機構拿著數百萬美元的納稅人金錢，卻支出高額薪酬的個案。其中，有家供應商每年獲得 1900 萬美元的公共基金，相當於其年度預算的 99%，而其行政費用高達 300 萬美元，執行長年薪超過 220 萬美元，另加 100 萬美元的股東期權。

「該等法規旨在確保保護紐約州的納稅人，並經濟、高效地運用公共資金，」州長 Cuomo 說。「紐約州的服務提供商是全國最棒的。為確保這些勤勤懇懇、照章辦事之提供商贏得公眾信任，透過該等法規，州政府可揪出並懲治那些拿納稅人的金錢中飽私囊，而非服務於公眾的提供商。」

該擬定法規涵蓋了那些每年所獲之州資助金超過 500,000 美元及至少相當於其年度撥款 30% 的提供商。

高管薪酬：

該擬定法規禁止提供商支出超過 199,000 美元的州資助金用於高管薪酬。如提供商選擇從其他來源支出超過 199,000 美元的高管薪酬，則須確保該薪酬低於其領域內的前 25%，而該指標由適當州機構所確認或認可的薪酬調查加以確定。超過 199,000 美元的高管薪酬須經由提供商的董事會批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且須事先審查可比性資料。如出於行業的激烈競爭或提供商的營運複雜性，及其他特殊緣由，迫使薪酬超出限額，提供商可申請豁免。

Chinese

行政費用：

該擬定法規規定，在提供商使用州資助金支付的營運支出中，至少 75% 應投向計劃服務，而非行政費用。該比例將會每年遞增 5%，直至 2015 年達到 85%。資本開支不受該限制影響。特定情況下可申請豁免。

上報：

該擬定法規要求提供商每年上報一次其獲得的公共資金、高管薪酬和員工最高工資，及其行政費用。提供商可使用簡單的州級表格，以電子方式備案報告，然後將需要向多家機構上報。該上報要求旨在避免與提供商須遵守的現行上報要求重複。

執行：

該擬定法規中包括一項提供商就高管薪酬與行政費用申請豁免的流程。另外，該擬定法規提供一項在提供商可能出現違規時的行政審查流程。藉助該審查流程，供應商可在遭受任何處罰或懲治措施之前至少 6 個月內，充分申辯和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如最終發現提供商違規且不知悔改，該擬定法規提供若干潛在行動，包括撤銷資助或施以懲罰。

New York State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總裁兼執行長 Jeff Wise 說：「NYSRA 認為，州長 Cuomo 的薪酬指令是一項非常正確、明智的公共政策。我們相信州長已找到一種恰好求得合理平衡的良方，即是該薪酬指令，它一方面負責任地保護了公共資金，同時又讓非營利社團組織及其志願者機構有能力應對目前所面臨的諸多挑戰。我們讚賞州長於各個層面均勇於擔當起財政責任，並感謝其一直努力以合理、公平之方式達成目標。」

Human Services Council 執行主管 Michael Stoller 說：「州長 Cuomo 認識到非營利人力服務機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它們在滿足本州最迫切之需求及自身作為經濟引擎方面，皆發揮了重大作用。我們與州長攜手，共同向制定清晰的高管薪酬和行政費用標準邁出了重要一步，從而確保公眾對政府和服務提供商充滿信心。雖然仍有一些技術細節待公眾評議期間深入討論，但該等標準求得了合理的平衡，一方面可揪出個別「害群之馬」，同時又不會對那些勤勤懇懇為本州社區與家庭提供所需服務之大多數非營利提供商造成過重負擔。我們期待與州長及其幕僚密切協作，完善該等法規，並打造出前所未有的，最為經濟、高效、惠民及合理的護理服務體系。」

Greater New York Hospital Association 會長 Lee Perlman 說：「對於確保非營利機構審慎地運用公共資金，州長負有重大責任。GNYHA 讚賞州長的辛勤工作，並支援其努力確保採用最佳做法和強大的政府監督來確定高管薪酬。為招募並挽留必備的人才來營運我們複雜的世界級機構，須認真考量諸多因素，包括地方和全國市場資料。」

New York State Association of Regional Councils會長John A. Schuppenhaur說：「長久以來，NYSARC始終堅信必須對公共資金負責。州長的行動將有助於確保在當下困難時期，真正做到對公眾負責。這不僅可捍衛公眾的信任，這對我們的使命來說一直至關重要，而且可保護我們所服務的人民與家庭。另外，清晰的指引將有助於所有非營利機構履行其本職責任。」

該擬定法規今日由十三家州機構發佈，並將於 5 月 30 日開始徵詢公眾意見，一直持續至最終定案前 45 天。本日下午，各家相關機構將會於其網站上公佈其擬定法規草案。關於擬定機構法規範例，請流

覽：<http://w3.health.state.ny.us/dbspace/propregs.nsf/4ac9558781006774852569bd00512fda/fe1abd5a1b78ad8585257a00005afe2e?OpenDocument>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